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53)批准,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建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10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09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1,090,000,000.00元,扣除已支付的承销与保荐费用人民币8,000,000.00元(含税)后,实际收到1,082,000,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合计9,777,014.11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80,222,985.8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100Z0098号)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已开设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控股子公司五象云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象云谷")已分别在以下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储和管理公司经批准的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对应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友爱支行	20015101040037722	用于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项目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45050160455609188166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771900046110509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50350188000068732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632555409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552060100100400681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63010078801488663267	
8	五象云谷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50350188000069201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63070078801700001011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友爱支行	20015101040037748	

三、本次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授权,2021年3月26日五象云谷增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五象云谷已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新增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五象云谷有限公司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601015000000007205	用于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项目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五象云谷(合称为"甲方")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称为"乙方")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称为"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菁菁、李一睿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丙方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自动继受享有。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公告编号: 2021-023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盟对中国铝型材反倾销调查终审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21年3月30日,欧盟委员会(以下简称"欧委会")公布终审裁定,对原产于中国的进口铝型材征收21.2%-31.2%的反倾销税,其中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的税率为21.2%。上述终裁措施于终裁结论发布次日生效,有效期五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经财务部门统计,2019年公司对欧洲出口铝型材产品销售收入为50,248.25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的16.94%;2020年公司对欧洲出口铝型材产品销售收入36,409.4万元,同比下降27.54%,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0.59%。2020年各个季度出口欧洲销售收入及其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Q1	2020Q2	2020Q3	2020Q4
销售收入	14,050.92	8,004.53	10,967.19	3,386.76
占比	27.03%	9.39%	11.22%	3.12%

2020年,虽然对欧洲出口铝型材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在总收入中的占比均呈下降趋势,公司总体销售收入仍实现了15.82%的增长。预计2021年公司对欧盟出口铝型材销售收入及其在总收入占比仍可能进一步下降,但不会对公司总体销售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把握国内国外"双循环"机遇,加大对欧盟以外的国际市场及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同时,公司也将密切关注本次欧盟对中国铝型材反倾销调查对公司的影响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泰坦股份,股票代码:003036)股票于2021年3月30日、2021年3月3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1-020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顺控发展,证券代码:003039)股票价格于2021年3月30日、2021年3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股价连续上涨已一定幅度偏离公司基本面情况。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统计,截至2021年3月30日,"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最新市盈率为20.94倍,最近一个月平均市盈率为17.88倍,而公司最新市盈率为101.68倍,已远超行业市盈率水平。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033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Northvolt签订《供应合同》及公司购买设备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与Northvolt签订<供应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关于公司购买设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现对有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Northvolt签订《供应合同》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与Northvolt签订《供应合同》的合同金额系根据预示采购数量和预示订单的价格进行测算得出,本合同履约期限较长,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实际采购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届时采购订单金额为准。

2、当前《供应合同》预测的预示采购数量并不直接构成Northvolt对公司的实质性承诺,如Northvolt瑞典工厂和德国工厂未能按期投产,也会对预示采购数量造成一定影响,具体以届时采购订单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当前公司与Northvolt订单金额较小,销售内容主要是样品,本合同的履行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关于公司购买设备交货期限及风险提示

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将在收到合同的预付款后15个月至29个月内分批完成发货。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1-012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涂鹏先生之女涂怡媛女士的《关于短线交易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涂怡媛女士于2020年3月2日至2021年1月13日之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涂怡媛女士于2020年3月2日至2021年1月13日之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该期间的交易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累计买入126,500股,累计卖出130,500股,具体情况如下:

成交人员	成交期间	累计买入股数	累计买入金额(元)	累计卖出股数	累计卖出金额(元)	累计税费(元)
涂怡媛	2020年3月2日至2021年1月13日	126,500股	1,570,667	130,500股	1,592,201.49	2,625.87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情况后,积极核查并了解相关情况,涂鹏先生及涂怡媛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经研究,本次事项的处理及措施如下: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涂怡媛女士本次累计买入126,500股,累计卖出130,500股,按照先进先出的方法计算,在扣除交易税费后累计盈利人民币68,880.62元。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涂怡媛女士短线交易所获盈利68,880.62元已上交公司。

2、此次短线交易系涂怡媛女士不了解证券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所致,该等交易均为其本人操作,系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不存在从任何其他主体获得公司非公开信息并利用非公开信息买卖股票,或受任何其他主体建议、指导、明示或暗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涂怡媛女士向公司董事会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未来将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3、公司董事会已再次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切实管理好股票账户,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关于短线交易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0738)。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集团")的通知,获悉歌尔集团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需要,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59,000,000股进行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歌尔集团	为公司控股股东	159,000,000	27.24%	4.65%	否	否	2021年3月30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为可交债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合计	-	159,000,000	27.24%	4.65%	-	-	-	-	-	-

注:受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债券持有人转股影响,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416,321,036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姜滨	373,487,406	10.93%	93,500,000	93,500,000	25.03%	2.74%	93,500,000	100.00%	186,615,554	66.65%
姜龙	197,255,197	5.77%	45,600,000	45,600,000	23.12%	1.33%	45,600,000	100.00%	102,341,398	67.48%
胡双美	21,600,000	0.63%	-	-	-	-	-	-	16,200,000	75.00%
歌尔集团	583,783,669	17.09%	-	159,000,000	27.24%	4.65%	-	-	-	-
合计	1,176,126,272	34.43%	139,100,000	298,100,000	25.35%	8.73%	139,100,000	46.66%	305,156,952	34.75%

注:①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②受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债券持有人转股影响,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416,321,036股。

3、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歌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歌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歌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证明。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1-026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31日下午3:00。

2、会议地点: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媒体中心。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司董事曹荣根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3,003,675,7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760%。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2,991,311,5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875%;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2,364,1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1项提案,提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由伟先生、刘云先生出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提案表决情况: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伟先生	3,003,688,007	100.0004%	是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云先生	3,003,648,807	99.9991%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伟先生	34,195,125	100.0360%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云先生	34,155,925	99.9213%

以上提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张磊律师、李思慧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大悦城控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大悦城控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由伟先生、刘云先生简历及个人情况说明

1、董事 由伟先生

由伟,男,汉族,1969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国家粮食储备局局长办公室副处长,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综合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购销计划部副部长,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江西分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江西分公司、福建分公司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主任,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由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由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除上述已披露的任职关系外,由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董事 刘云先生

刘云,男,1970年5月出生,法学学士。1993年8月加入中粮集团,历任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公关新闻部主管、公关新闻部副总经理,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部副总经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公共关系部总经理、办公厅培训中心总经理、办公厅副主任、办公厅主任。2018年1月起至今担任中粮集团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

刘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刘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除上述已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刘云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22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通热力,证券代码:002893)交易价格于2021年3月30日、2021年3月3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能否取得监管机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1-007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莫晨晓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莫晨晓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莫晨晓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莫晨晓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本次离职后,其持有的上述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管理。

莫晨晓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公司规范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资本运作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公司董事会对莫晨晓先生的工作成绩给予了高度评价,并谨此对莫晨晓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许丽君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尽快按照规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许丽君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传真:020-82003900

邮箱:investor@kdtmac.com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开路3号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裁郭峻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郭峻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于2021年4月1日起辞去公司总裁、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其将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郭峻峰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郭峻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任总裁之前,由公司董事长吕强先生代行总裁职责。郭峻峰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郭峻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万股(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公司将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郭峻峰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对郭峻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1-022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景控股"或"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5)。预计公司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00万元—-1,55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833万元—-2,083万元,营业收入为1,320万元—1,62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就相关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

1、若公司2020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相关情况详见《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1-44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桥建设")、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桥梁")、山东高速畅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通路桥")参与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工程施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1至4标段投标,并被确定为中标单位。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12月22日及2021年1月11日、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联共同投资的公告》《关于投标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投标项目中标结果的公告》。

近日,参与本项目的公司各子公司分别收到招标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分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1.公路桥梁作为牵头方与畅通路桥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本项目LLSG-1标段中标人。中标价:2,359,079,987.74元。工期:1095日历天。工程质量: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评定:优良。工程安全目标:项目实施中无安全责任事故。

2.公路桥梁被确定为本项目LLSG-2标段中标人,中标价:2,590,818,798.51元。工期:1095日历天。工程质量: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评定:优良。工程安全目标:项目实施中无安全责任事故。

3.鲁桥建设被确定为本项目LLSG-3标段中标人,中标价:2,438,268,896.33元。工期:1095日历天。工程质量: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评定:优良。工程安全目标:项目实施中无安全责任事故。

4.路桥集团被确定为本项目LLSG-4标段中标人,中标价:1,922,148,554.94元。工期:1095日历天。工程质量: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评定:优良。工程安全目标:项目实施中无安全责任事故。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各子公司合计获得本项目各标段中标价约为9,310,316,237.52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0.03%,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项目工期为1095日历天,公司将在工期内按照施工进度确认收入。本项目招标单位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分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关联交易,公司以年度为单位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最终能否签署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最终签署施工合同,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受工程施工周期、原材料涨价、安全生产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各标段《中标通知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1-008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盛昌")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2020年9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2020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等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赎回本金(万元)	投资收益(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00.00	2020年12月30日	2021年3月30日	1.35%-3.55%	是	16,500.00	549,246.58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全部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收回本金16,500.00万元,取得现金管理收益549,246.58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已返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年3月31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500.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500.00	2021年4月1日	2021年6月30日	1.65%或3.00%或3.38%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全部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00.00	2020年9月25日	2020年12月25日	1.35%-3.10%	是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保本型	5,000.00	2020年9月30日	无固定期限	2.70%	否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0年10月9日	2021年1月15日	1.35%-2.90%	是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00.00	2020年12月30日	2021年3月30日	1.35%-3.55%	是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3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1年1月20日	2021年4月23日	1.35%-3.22%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34,500.00万元(含本次),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相关凭证;

2、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通知,获悉亚泰集团于2021年3月30日将其所持公司90,00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亚泰集团	是	90,000,000	12.48%	3.85%	2018-6-19	2021-3-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亚泰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亚泰集团	721,168,744	30.81%	473,190,000	65.61%	20.22%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